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劉翔含

傳真：02-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2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，於第35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，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1歲之子女時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受僱者為撫育多胞胎未滿一歲之子女需親自哺乳者，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，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，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；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，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


裝

訂

線
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
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本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14-10-03
交16頁:29章

裝



訂



線